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聚利债券 A 东方红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2 0072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各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

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 ≤ M < 500 万 0.18%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 ≤ M < 500 万 0.5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

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

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

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L < 7 日 1.5%

7 日 ≤ L < 30 日 0.5%

30 日 ≤ L < 365 日 0.1%

L ≥ 365 日 0

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1%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65日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时,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授权代表: 潘鑫军

联系电话: (021) 33315895

传真: (021) 63326381

联系人: 于莉

客服电话: 4009200808

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电话: (0755) 83198888

传真: (0755) 83195050

联系人: 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3 层、21 层—23 层、25 层—29 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电话: (021) 63325888

联系人: 黄静

客服电话: (021) 95503

公司网站: www.dfzq.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电话: 010-85130628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 许梦园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李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电话: 021-80358749

传真: 021-38509777

联系人: 朱了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联系电话: 021-68475888

传真: 021-68476111

联系人: 王景斌

客户服务电话: 95594

公司网站: www.bosc.cn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付研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95579

网址: www.95579.com

(8)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5 层

法定代表人: 卢大印

联系人: 张敏圆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4259

传真: 021-63326752

客服电话: 400-885-9999

网址: www.dzqh.com.cn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公司网站: www.nbcb.com.cn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电话: 021-5450998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电话: 95021

公司网址: <http://fund.eastmoney.com>

(1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5960133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电话：010-89188690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铭铭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230807

联系人：杨国平、吴蓉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电话：010-63636235

传真：010-63636713

联系人：张谔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电话：025-83387249

传真：025-83387254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9 年 12 月 5 日（含）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营业网点披露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